

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巡护道路维修工程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乙方：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8日

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乙方：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

为实施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巡护道路维修工程，通过招投标方式，确定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**工程名称：**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巡护道路维修工程

2. **工程地点：**西乡县大河镇、骆家坝镇境内

3. **主要建设内容：**巡护道路维修线路全长 22.66km，其中：（1）骆家坝段 4.74km，需设置挡土墙 3 处，回填路基陷穴 1 处，重建波形梁护栏 40m，移改调整路线 2 段长 43m，向靠山侧开挖宽度 1-2m，设置路堑墙 3 段，长 58m，高度 2-3m；（2）大河坝垭口至坪河子段 7.43km，需设置挡土墙 2 处；（3）崖窝至大窝埡段 7.32km，增设圆管涵，回填路基陷穴 1 处；（4）七里沟至三叉河段 3.17km，采用浆砌片石修复涵洞出口。（5）骆家坝段、大河坝垭口至坪河子段、崖窝至大窝埡段局部路面受损，需路面修复 370m，详见施工图设计。

4. **合同工期：**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

完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

合同工期：60 天

工程质保期：一年

5. **质量标准：**合格

6. **施工单位项目经理：**牛海燕（注册证号：陕 261222264183）

7. **签订合同价：**（小写）¥ 415000.00 元，（大写）肆拾壹万伍



仟元整。

8. 价款结算：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，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，工程款分三次支付，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乙方机械、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第二次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60%，最后一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一次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9. 甲乙双方责任

9.1 甲方责任

(1) 负责开工时组织乙方、镇、村组代表、设计代表、监理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图纸技术交底；

(2)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；

(3) 负责施工期间会同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和重要部位进行检查验收；

(4) 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决算及竣工资料。

9.2 乙方责任

(1)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，严格按现行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，严格履行关于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，工期的合同要求，确保正常施工，服从甲方、监理单位的指挥和管理。

(2) 负责其施工机具、设备和人员调配，乙方保证其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需要，人员调配投入计划必须征得甲方同意，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要求。

(3)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和甲、乙双方合同的要求返工至合格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费用。

(4) 进场后，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定为齐全完整有效的相关资料。

(5) 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。

(6) 工种之间必须友好相处，相互配合，不得相互推诿扯皮。



(7) 乙方劳务人员进入现场施工，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，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(8) 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，并保护好现场，即刻上报甲方，严禁隐瞒事故不报。

(9)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，做好上传下达，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，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(10) 积极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知识学习、宣传，并落实到每个职工，真正做到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增强以人为本的现场安全气氛。

(11) 乙方必须确保其专职管理人员的到位，并严格履行职责。

10. 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保修期满、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。

1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法定代表人：

王亮

2026年6月8日

乙方：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6年6月8日

